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明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詩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8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66H0716）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3萬4,15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8月22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,151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8月15日調解成立，且聲請人應於113年8月22日前給付相對人33萬4,151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66H0716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

又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于萱